附件1

2024-2025年荔湾区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社工介入救助服务”项目需求书

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，荔湾区民政局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1家社工机构开展2024-2025年荔湾区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社工介入服务”项目，提供日常巡查和个案管理、救助宣传、业务培训等服务。

一、项目需求

**（一）宏观层面：**贯彻落实有关文件要求，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，拓宽流动救助服务途径和方式。

**（二）中观层面：**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，建立以多元流动救助为平台，以社会组织为补充，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服务机制，形成相互融合、相互协同、相互促进的流动救助工作局面。

**（三）微观层面：**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，运用社工专业手法，完善流动救助过程中信息收集、心理辅导、政策咨询等功能以及源头帮扶、就业辅导等服务，精准回应流浪乞讨人员的实际需求，开拓街面流动救助服务工作新局面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1. 服务区域

广州市荔湾区。

四、服务对象

广州市荔湾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殊困难群体。

五、项目指标

（一）人员要求：建立一支专业技能较强、较稳定的社工队伍，项目共配备5名工作人员，项目实施人员中应有1名持证社工参与，并有1名具有2年（含）流浪救助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主任。

（二）服务工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指标 |
| 1 | 行政工作 | 提供2人完成项目行政工作以及完成区民政局、区流动救助服务队交办的相关工作，完成不少于12份月报。工作时间按区民政局相关规定执行。 |
| 2 | 个案管理 | 为流浪乞讨人员建立并更新完善档案，劝导返乡个案数不少于40个，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档案数不少于50个。全年服务工时不低于10000小时。 |
| 3 | 救助宣传 | （1）“救助宣传”活动一年不少于2场次活动。（2）全年共完成30份居民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并形成调查问卷分析报告。一年提交不少于2份报告。（3）一年完成不少于12次我区救助管理工作情况的市级媒体宣传报道。 |
| 4 | 业务培训 | 为负责流浪救助工作相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不少于2场次。 |
| 5 | 项目评估 | 项目评估工作包括：自评报告、整理评估方指定的评估资料等，一年2次。项目评估所有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备一份交至区民政局。 |

六、项目比选总价

项目比选总价：￥495000.00元（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）。本项目重点比选项目工作方案和措施，本项目经费属额定经费，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，含人员经费、节假日加班费用、活动经费、培训经费、媒体宣传经费、购买救助物资费用等必需的工作经费，含其他杂费（包括评估费用、税费、财务报告、不可预见等其他费用）和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服务项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选单位负担。